



China Financi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大堂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包銷商」)之有條件責任，依本公司，Canossa Capital Ltd為主要股東，包銷商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合稱「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達成之情況下：
- (i) 批准根據就供股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認購價0.05港元發行1,0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供股」)(惟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當地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拒絕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者則除外)，且(i)不會發售零碎股權，惟倘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撥歸本公司，則會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ii)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在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而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來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筆出售所得

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後)若超逾港幣100元，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若不足港幣100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倘並未按上文(i)及(i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執行供股及有關供股及其所涉的交易。」
- (2)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透過增設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18,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編製及簽立彼認為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屬必需之一切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
- (3) 「**動議**重選譚香文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股數投票，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何者適用而言)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
5. 隨本通告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香文女士、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
7. 決議案1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香文女士、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